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PML 8/10/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WPA/18595466

Tel.: (852) 3509 8162

Fax: (852) 2523 0030

電郵及郵寄函件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字樓  
孖士打律師行

執事先生：

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

謝謝貴行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就信中所提的事宜，我們現覆如下。

**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法律要求**

來信表示，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 1998 年決定豁免駛經大鵬灣的船隻強制領港的要求，在法律上是妥當的。海事處取得的法律意見指出，按《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規定，諮詢委員會和領港事務監督(「監督」)各有不同的法定職能和角色。根據《條例》第 5 款，諮詢委員會設立的用意為就香港領港的相關事宜向監督提供意見。由此可見，基於其角色為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本來就沒有法定權利豁免船隻須遵行強制領港的要求。

《條例》第 10D 條第(3)款的確訂明，如果「(a)並無

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供使用，以為該船舶領港；或(b)在有關於個案的情況下，遵從強制領港規定是無必要的」，監督可以豁免該船舶接受強制領港。由於香港的本地領港員有能力且已準備好在包括大鵬灣的香港水域提供領港服務，因此並不符合條件(a)。海事處所得到的法律意見亦已確定，條件(b)並不適用於 1998 年豁免駛經大鵬灣船隻強制領港要求的決定。這是因為監督只有在認為「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遵從強制領港規定是無必要的」，方可考慮給予豁免。此項條件本質上要求監督須評估每個個案當中，符合強制領港規定的必要性。換言之，任何根據《條例》第 10D 條第(3)款所作的豁免，必須按照個別的事實和情況，逐個個案處理和作出。由此可見，無論是監督或是諮詢委員會，在法例中皆沒有獲賦權作出整體豁免，免除所有駛經大鵬灣船隻遵從強制領港的要求。

## 海上安全

基於海上安全的理據，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是必須的。正如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1252/17-18(03)號文件)以及我們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予貴行的信件中解釋，為緩減船隻體積及數目持續增加和區內液化天然氣設施所帶來的航行風險，我們有責任確保在該區的香港水域內妥善實施受國際認可的有效措施，以保障航行安全。就是次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建議而言，在制訂當中的細節時，包括領港員登船區和接受領港船隻將採用的路線，我們已經仔細考慮過適當的因素，以確保領港員和駛經大鵬灣船隻兩者的安全。

相關的持份者已經全面討論過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建議。舉例而言，我們已經在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12 月就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建議，徵詢過由領港事宜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班輪業界、船務代理、領港員、商船船長等)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諮詢委員會討論了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運作安排。此外，我們亦在 2018 年 6 月徵詢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上委員支持我們在大鵬灣實施強制領港的建議。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無需要就此事宜委聘獨立專家。然而，我們在繼續推展建

議的同時，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香港海上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9年5月6日

副本抄送：

海事處處長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黎志東先生)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